

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
2022 年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求真务实、勤奋笃学、专心科研、积极进取。

一、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 超出基本学习年限的；
5. 未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缴纳学费或注册的；

6. 参评学年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

7. 参评学年（一年级学生除外）有必修课或选修课考试（考核）成绩不合格的记录。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1. 申请截止后，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的；
2. 申请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四）其他说明

1. 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因国家公派、北京市及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2. 研究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请使用。一年级研究生新生不得重复使用上一学段国家奖学金获奖成果。

二、奖励标准

1.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 万元；
2.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 万元。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所有成果取得时间均限于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但 2022 级硕士研究生参评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以上学年度

（9.1-8.31）为准；且上一年度已用于获评本奖项的材料不得重复使用。研究成果以“研究生科研管理系统”内审核通过的成果为准。

2. 评审以学业成绩为基准，综合考虑学生思想品德、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等各方面综合表现，按综合成绩的高低确定排名。综合成绩计算办法如下：

综合成绩=学分加权平均分*40%+学术科研加分*40%+其他加分（含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20%。

3. 各加分项规定如下(学生所获奖学金、助学金不计入加分项)：

(1) 发表学术文章加分

| 表文章类别 | 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分/篇) | 第二作者(第一作者是本人导师) (分/篇) | 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非本人导师) (分/篇) | 第三作者 (分/篇) |
|-------|--------------------|--------------------------|--------------------------|---------------|
| 外文期刊 | 10 | 9 | 5 | 3 |
| A类 | 10 | 9 | 5 | 3 |
| B类 | 8 | 7 | 4 | 2 |
| B类以下 | 3 | 2 | 1.5 | —— |

备注：需出具证明材料，发表文章的以刊物封面、封底、目

录和自己文章所在页为证明。

(2) 参与课题加分：

| 类别 | 参加（分） |
|-----|-------|
| 国家级 | 8-10 |
| 市级 | 6-7 |
| 校级 | 4-5 |
| 院级 | 2-3 |

备注：参与课题需课题负责人开具参与证明并指明参与程度

(3) 其他加分项：

| 类别 | 国家级 | 市级 | 校级 | 院级 |
|------|------------------------------|----|----|----|
| 社会实践 | 8 | 6 | 4 | 2 |
| 创新创业 | 8 | 6 | 4 | 2 |
| 志愿服务 | 8 | 6 | 4 | 2 |
| 学生工作 | 按照在院校担任的职务及实际工作贡献进行 1-8 分的加分 | | | |
| 其他 |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